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

防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等文件下达的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借鉴2024年的做法，结合实际，为推动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控”的绿色植保理念，突出重点与关键技术，强化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通过“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扶持培育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等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科学提升综合防控水平，有效控制柑橘黄龙病的发生为害，促进我区柑橘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目标

创建600亩以上，上限不超过700亩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病株率控制在3%以内，柑橘木虱虫口密度减退率80%以上，统防统治率达80%以上，扶持培育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不少于1个，出圃苗木合格率100%。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

按程序确定1个符合条件的新会柑种植区域，创建600亩以上，上限不超过700亩的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下称示范园），开展以下建设：

**1.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分别于实施初期和验收前2个月，对示范园全面开展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调查，通过取样送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柑橘黄龙病菌PCR检测等技术措施，分析示范园柑橘黄龙病和柑橘木虱等发生情况与防控效果。其中：柑橘黄龙病，按每单株五点采摘叶片为一个样本计，实施初期和验收前2个月的送检样本数均不少于100个，（实施初期疑似与正常样本的比例为9:1，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

**2.统防统治木虱，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一是**重点抓住夏梢、秋梢和春梢萌发等关键时期，示范园每梢期应用获农业农村部登记防治柑橘木虱的药剂，统防统治柑橘木虱不少于2次，压低柑橘木虱等传病媒介种群数量，切断柑橘黄龙病传播途径；**二是**示范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

**3.挖除处理病树，补种无病大苗。一是**依据调查分析结果，挖除确诊的柑橘黄龙病树，其中：挖除前项目区全面施药统防统治柑橘木虱一次，挖除后对树穴撒施石灰消毒；**二是**在示范园选择地方，机械破碎病树，应用有机物料腐熟堆沤技术沤肥和回田使用；**三是**补种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柑橘的企业在防虫大棚培育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苗高0.8米以上（含）。其中：本项目物化补助新会柑无病大苗不少于8600株给示范户种植（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补种剩余的，由示范户加强管理用作示范面积日后补苗；不足的由示范户自行解决。

**每示范户的新会柑无病大苗物化补助数量计算公式为：**实际补助株数（株/户）=该户挖除确诊的柑橘黄龙病树数量（株）÷示范园挖除确诊的柑橘黄龙病树总数量（株）×中标结果的新会柑无病大苗数量（株），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

（二）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

按程序确定不少于1个符合条件的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下称无病苗圃繁育基地），按每株补助不超过10元的标准，扶持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在防虫大棚培育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不少于5.3万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在百株平均苗高0.8米以上（含）时，按每株苗采摘不少于5片叶片为一个样本，随机取样不少于100个，送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柑橘黄龙病菌PCR检测，Ct值为阴性确诊无病定为检疫合格。

项目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扶持培育的检疫合格新会柑无病大苗，由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优先有偿供应给我区通过扶持新会柑25度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的面积，开展新会柑无病大苗种植示范。

（三）开展宣传培训和示范推广

1.示范园和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各标竖1个示范牌，展示和推广项目的关键技术。

2.举办不少于2期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次的柑橘黄龙病培训交流会，普及识别和科学防控柑橘黄龙病知识，全面提升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水平。

四、实施期限

基于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培育新会柑无病大苗需时1年以上，本项目的实施时间为：2025年印发本实施方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止，其中：

（一）申报时间：由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含公示7天）。

（二）中标供应商实施时间：由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公布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五、实施区域与对象的申报遴选和确定

（一）申报遴选

1.示范园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下称镇（街）农办]通过申报-遴选-公示方式，组织有实施区域面积的辖区村委会，发动符合申报实施对象条件的新会柑种植者积极参与，做好《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登记工作（下称示范园清册，见附件1），遴选1个由本镇（街）不少于1个实施村组成连片600亩以上，上限不超过700亩的新会柑种植区域为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并按“自愿参与示范”原则，在实施区域范围内遴选实施对象（示范户），其中：

（1）示范园的实施对象（示范户）是指在示范园实施区域内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的新会柑种植者，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制和私有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户。

（2）涉及以下7种情形之一的新会柑种植面积和种植者不得申报遴选和推荐为示范园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示范户）：①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②耕地“非农化”的；③耕地“非粮化”的；④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用途的；⑤卫片执法或水土流失需要整改的；⑥25度坡以上林地的；⑦承担实施2024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的。

（3）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新会柑的种植面积和种植者，可优先遴选为本项目的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示范户）。

2.无病苗圃繁育基地

镇（街）农办或国有、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通过申报-遴选-公示的方式，积极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好《2025年病虫害防控-江门新会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项目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登记工作（下称基地清册，见附件2），遴选推荐不少于1家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对象，共同完成扶持培育目标。其中：

（1）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的实施对象是指符合申报遴选条件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制和私有营企业。

（2）参与本项申报遴选的基地和实施对象，需符合以下5种情形：①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柑橘的企业；②具备可在防虫大棚培育不少于5.3万株检疫合格的新会柑无病大苗的条件和能力；③不涉及耕地“非农化”；④不涉及耕地“非粮化”的；⑤持证以来没有发生新会柑苗经营质量问题的。

（二）公示和推荐

有关申报遴选结果在属地镇（街）或主管部门公示栏公示7天无异议后，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于2025年9月22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和提交材料，其中：申报遴选推荐示范园的需提交附件1、2、3及公示照片；申报遴选推荐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的需提交附件4、5及公示照片。

（三）确定结果

1.示范园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推荐的示范园申报遴选结果材料，结合实地和采购中标结果择优确定示范园的实施主体、实施区域和实施对象（示范户）。其中，①同一个镇（街）申报遴选推荐一个实施村，可达到示范园面积绩效目标的，优先确定。②同一个镇（街），有需要申报遴选推荐二个或以上实施村，才能达到示范园面积绩效目标的，按申报遴选推荐材料中的实施村和土名数量由少到多，新会柑种植面积由大到小，综合得分最高确定，按满分100分计，实施村和土名最少数量的，各得满分25分；新会柑种植面积最大的，得满分50分；不得满分的，按比例计分排序。③各实施村的参与实施示范户，按《示范园清册》中新会柑种植面积最大实施村的实施示范户优先确定；④同一实施村的实施示范户，按《示范园清册》中相应的新会柑种植面积由大到小排序确定；⑤有通过我区扶持新会柑25度坡以下园地山坡地发展种植报备面积的，优先确定。

2.无病苗圃繁育基地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镇（街）农办和主管部门推荐的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结果材料，结合实地和采购中标结果，确定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对象和新会柑无病大苗扶持培育补助数量。其中：全区有确定不少于1家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对象情形的，依据《基地清册》中各实施对象的防虫大棚面积，按比例分配确定新会柑无病大苗扶持培育补助数量。

**每家实施对象的新会柑无病大苗扶持培育补助数量计算公式为：**实际扶持培育补助株数（株/家）=《基地清册》中该实施对象的防虫大棚面积（亩）÷扶持培育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的防虫大棚面积总面积（亩）×中标结果的扶持培育无病苗圃繁育基地（亩），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

3.有关结果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3天无异议后确定。对不申报的镇（街），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六、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镇（街）农办或主管部门。

（二）实施方式：

1.社会化服务开展。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按实施方案、中标结果、社会化服务合同等要求，开展和完成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一是**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建设的调查取样，技术分析；统防统治木虱；挖除处理病树，物化补助无病大苗。**二是**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资金补助；新会柑无病大苗的柑橘黄龙病菌PCR检测取样送检；**三是**回收项目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四是**标竖示范标牌、宣传培训、满意度调查、项目相片与材料收集、总结、审计、验收和建立台账等。

2.签订实施协议协同推进。其中：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由实施主体与实施区域的村委会（含示范户）签订实施协议（见附件3）；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由实施主体与实施对象的企业签订实施协议（见附件5）。各实施主体、示范户和实施对象的企业要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

七、资金规模和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本项目补助资金为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专项资金，共100万元。

（二）补助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用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金额共100万元，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中标供应商。

八、其他事宜

（一）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并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区级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业、会计，以及相关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5名专家进行区级验收。

（二）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进、监管和建设等情况报送工作。

附件：1.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2.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申报遴选推荐汇总表

3.创建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园实施协议

4.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申报遴选推荐清册

5.扶持培育柑橘无病苗圃繁育基地实施协议